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宿迁市网信业务专网租赁(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T2025-0021

分包编号：JSZC-321300-JZCG-T2025-0021

甲方（全称）：中共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宿迁

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6 年度宿迁市网信业务专网租赁（分包二）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88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合同服务期自项目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时间 2 年。

（二）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付。

五、验收

（一）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2026 年 12 月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60%；2027 年服务到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资金支付的主体: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七、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的,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影响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等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所附的服务要求承诺函响应内容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检验或测试报告等;
- 3、服务清单;
- 4、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

- (一) 服务的现场;
- (二) 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服务现场就服务的内容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二十一、检验

(一) 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或测试, 并出具一份详细的测试报告。该测试报告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或测试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或测试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提交付款单据的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如果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款, 按合同中规定的金额额度将款项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或测试费以及为该项目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本项目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提交调解或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1: (公章) 中共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宿迁市南湖路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杰

联系电话: 0527-84368852

签订日期: 2025.6.11

甲方2: (公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 (移动宿城分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永

联系电话: 13641536560

签订日期: 2025.6.11

乙方: (合同专用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2563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651520161

签订日期: 2025.6.11

